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2]27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长春市鹏威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鹏威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鹏威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鹏威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铁岭村三社(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9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座水泥混凝土拌和站、1座水泥稳定碎石拌和站、一座混凝土预制件生产车间及1条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安装一台0.25t/h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为办公室冬季供暖。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16万m³商品混凝土(其中用于生产混凝土预制件8万m³)、年生产72万t水泥稳定碎石、年处理建筑垃圾40万t(其中生产再生碎石16万t、再生石粉24万t)。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7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

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污水暂存池，定期运送至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车辆清洗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生产设备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排气孔处须分别安装高效除尘装置，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各自不低于15m高排气口排放。（2）将搅拌装置进行密闭处理，并在搅拌设备上安装布袋除尘器，确保水稳碎石搅拌粉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3）建筑垃圾破碎筛分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口排放。（4）燃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6）物料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设计，供料系统进行半封闭设计并配备喷淋抑尘等防治设施，确保物料上料、输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7）原料料仓采用全封闭结构，场区地面硬化处理，原料场内运输、卸料等工序采取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并厂门口设置物料运输车辆喷淋抑尘设施。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8）焊接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高噪音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降池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渣外售做填方；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做建筑材料；试验混凝土回用于生产；钢筋废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物质灰渣外售做肥料。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7日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2年11月7日印